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该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现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3,537.4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3,588.14万元，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

- （一）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到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此项决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 2019 年短期借款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短期借款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短期借款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调剂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四、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就此事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

（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以尽快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经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兰书先

刘婉丽 刘婉丽(兰书先)

陈树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_____

刘婉丽 _____

陈树文

陈树文